

GUOWAI KEYAN CHENGXIN ZHIDU YU GUANLI

国外科研诚信 制度与管理

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比较研究课题组 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主题“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

管理比较研究” (2011GXS5K089)

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

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比较研究课题组 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 / 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比较研究课题组编著.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023-9425-7

I. ①国… II. ①主… III. ①科学研究—职业道德—研究—国外 IV. ①G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5197 号

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

策划编辑: 周国臻 责任编辑: 周国臻 赵 斌 责任校对: 张咧咪 责任出版: 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 方 网 址 www.stdp.com.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北京时尚印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314 千
印 张 17.75
书 号 ISBN 978-7-5023-9425-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几十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对社会各方面影响的日益广泛和深入，科学知识产生的方式和科研人员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变化。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活动的内在要求，也是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一段时间以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在科研诚信和学术风气上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学风浮躁、学术不端行为滋长。尽管这种行为并不是普遍的，但对于我国科技事业的消极影响不可低估。我国历来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的科研诚信制度和政策措施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但由于起步较晚，科研诚信的政策制度和管理措施仍不够完善和系统，借鉴、吸收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科研诚信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对促进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的支持下，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编号：2011GXS5K089）资助下，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成立了“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比较研究”课题组，就国外主要国家近年的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研。针对各种科研不端行为，对相关国家政府、科研机构、大学、学术团体等层面的立法及政策措施、管理规定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剖析，研究对象既有在科研诚信方面已建有良好政策制度的科技发达国家，又有与我国发展阶段类似的发展中国家，还关注了重要的国际组织的有关情况。通过总结并比较国外主要国家在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方面的主要模式，分析了不同主体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不同作用，提出了适合我国国情并促进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本书是在课题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共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外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措施的综述，探讨了科学研究中的诚信与伦理，总结了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的主要模式，分析了政府、科研机构、大学等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提出了对我国的启示与建议。第二部分是国别研究，分别从美洲（美国、加拿大、巴西）、欧洲（德国、英国、法国、丹麦、挪威、芬兰）、亚太地区（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澳大

利亚)角度介绍了国外主要国家的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措施,包括科研诚信体系的建立背景分析,不同主体在科研诚信中的作用和责任,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等。最后一个部分介绍了重要的国际组织推动世界范围的科研诚信建设的情况,主要选择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球科学论坛,欧洲科学基金会,国际科学理事会,全欧科学院和出版道德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并对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世界科研诚信大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本书是集体研究的成果。课题组成员包括程如烟、文玲艺、王艳、孙平、黄军英、徐峰、许端阳、杜红亮、郭德政、刘琳、李喜英等。程如烟、文玲艺负责课题研究的整体设计和组织协调。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王艳、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孙平对课题研究的整体设计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本书编撰过程中,程如烟、文玲艺负责综述部分的撰写,程如烟、王艳负责美国部分的撰写,文玲艺负责加拿大、英国、丹麦部分的撰写,黄军英负责德国、韩国部分的撰写,徐峰负责法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部分的撰写,许端阳负责巴西、日本、印度部分的撰写,杜红亮负责挪威、芬兰部分的撰写,郭德政负责国际组织部分的撰写,刘琳、李喜英参与了原文资料的调研和翻译。本书由程如烟、文玲艺负责统稿。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张杰军、赵为、侯琮华、杨烨瑶等参与了课题及本书撰写的框架设计、重点内容研讨和调研工作。本书的撰写与审阅还得到了美国堪萨斯大学苗德岁教授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科技处(组)很多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对所有人员的工作致以最真挚的感谢!

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一些国家及国际组织在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课题组参阅了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研究机构和大学等的大量公开原文信息,也引用了国内外很多的报告和资料。由于涉及国家和资料众多,覆盖面较广,本书中未及一一列出被引用文献的名称和作用,在此谨表深深的歉意。此外,本书中的原文资料翻译占了不小的篇幅,难免有失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们批评指正。

“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比较研究”课题组

2014年3月

目 录

综述篇	1
1 科学研究中的诚信与伦理	3
2 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的主要模式	4
3 政府、科研机构、大学等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8
4 国际社会共同开展科研诚信建设	14
5 对我国的启示	15
美洲篇	19
美 国	21
1 联邦政府出台崇尚科研诚信和处理科研不端的政策	21
2 科研机构推进科研诚信的政策与规定	32
3 大学推行注重学术诚信教育的政策制度	40
4 学术团体采取全面措施抓职业操守	46
5 科学出版团体力把科研诚信关	53
6 案例：巴尔的摩案件	60
附件一：《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	63
附件二：约翰·霍尔德伦致行政部门和机构负责人的备忘录	66
加拿大	71
1 三大理事会制定科研诚信政策	71
2 加拿大工业部过问科研诚信	75
3 大学参照理事会政策做出各自的规定	76
附件：《三大理事会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	81
巴 西	84
1 政府的科研诚信制度仍然薄弱	84
2 大学注重道德规范	85
3 科研机构的内部审计部负责科研诚信	85
4 学术团体强调企业社会责任	86
5 民间团体建立反剽窃网站	86
6 案例：巴西圣保罗大学校长论文剽窃事件	87

欧洲篇89

德 国91

 1 政府依法严肃处理科研不端行为91

 2 大学执行良好学术规范指南96

 3 学术团体学术诚信规则105

 4 案例107

 附件一：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关于保障良好学术规范的建议》110

 附件二：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研究行为规范》112

英 国117

 1 政府强调科学活动要严谨、诚信和负责任117

 2 大学联合会抓学术诚信119

 3 各学术团体制定保证科研诚信的准则119

 4 科研诚信办公室发挥咨询指导作用125

法 国129

 1 政府尚无专门法规，但有相应法律约束130

 2 科研机构重视科研诚信，制定相关制度130

 3 教育部严惩大学中的舞弊行为133

丹 麦134

 1 政府制定法规，成立机构134

 2 大学有保障良好科学行为的守则139

 3 案例：Bjorn Lomborg案件140

挪 威142

 1 政府有相关管理机构、法律和政策142

 2 大学研究伦理管理与教育149

 3 案例：口腔医学专家论文造假案152

芬 兰154

 1 政府在诚信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154

 2 科研机构按TENK的规定行事163

 3 大学以两种方式管理科研诚信166

亚太篇169

日 本171

 1 政府初步形成较为完整、层次分明的制度体系171

 2 科研机构出台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177

 3 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任重道远178

4 学术团体强化科研工作者的自律	182
5 案例	183
附件：《科学家行为准则》	185
韩 国	188
1 政府从颁布《研究伦理指南》开始全面推动制度化	188
2 黄禹锡事件后韩国大学加强了对科研诚信的管理	190
3 学术团体积极开展研究伦理改革	192
4 韩国科技政策研究所关于研究伦理制度化的建议	193
5 案例：黄禹锡造假事件	195
新加坡	198
1 政府已制定了一些指导方针和政策	199
2 科研资助机构是科研诚信管理的主力军	199
印 度	202
1 政府设独立机构应对学术腐败问题	202
2 科研机构出台涉及研究伦理的政策	204
3 学术团体在学术反腐中发挥积极作用	207
4 印度科研诚信问题逐渐恶化原因分析	208
5 案例	209
澳大利亚	212
1 政府出台积极举措完善制度体系	212
2 大学根据《规范》完善科研诚信管理	216
3 案例：布鲁斯·霍尔（Bruce Hall）事件	217
附件：澳大利亚负责任的科研行为规范	218
国际组织篇	245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47
2 全球科学论坛	252
3 欧洲科学基金会	254
4 国际科学理事会	260
5 全欧科学院	263
6 出版道德委员会	266
7 世界科研诚信大会	270

综 述 篇

科研诚信事关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大局。我国历来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和政策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但由于起步较晚,我国科研诚信的政策制度和管理措施尚不够完善和系统,很有必要研究、借鉴其他国家在科研诚信方面的成功做法,为我国的科研诚信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1 科学研究中的诚信与伦理

科学研究是以诚信为基础的事业,自诞生之始就把追求真理、揭示客观规律作为崇高目标。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推动科学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也是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杆。然而,随着科研人员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科研不端案件的曝光日益增多,科研诚信和科研不端问题引起国际社会高度关注。

1.1 科学研究中的不端问题

近年来,科研不端问题日益凸显,从美国的巴尔的摩案件,英国的皮尔斯事件,德国的赫尔曼、布拉赫事件到韩国的黄禹锡造假以及中国的汉芯事件等,科研不端行为发生地呈现全球化,涉及人员层次呈现多样化。

从数量来看,美国在1994—2007年被确定存在研究不端行为的案件总数为173件,2000—2009年,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立案调查学术不端案件204件。尽管如此,科研不端行为仅占科研活动中很小的一部分。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主任John E. Dahlberg指出,据统计,仅有1%的科研活动真正出现了学术不端行为。

从人员来看,博士后等承受压力较大的研究人员更容易涉及科研不端行为。当前,各国科研评价体系一般均与论文发表直接挂钩,博士后、副教授等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方面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为在竞争中胜出,一些人员不惜铤而走险,采取不正当的手法发表论文。因此,承受压力较大的研究人员成为科研不端行为的高发人群。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委托盖洛普公司所做的一项研究显示,在164名科学家所报告的疑似科研不端行为中,最大一类人群为博士后人员,占26%,第二大类人群为教授或高级科学家,占21%。

不断出现的科研不端行为正在产生严重而广泛的社会影响。从美国一些

实证研究可以看到，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和自治在这些方面遇到了一些挑战：学术不端行为案例的数量与研究经费增长呈正相关的关系；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生物医学领域成为科研不端行为的多发区。

1.2 科学研究中的诚信与伦理

目前，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词汇主要有研究诚信、科学诚信或学术诚信（research integrity, scientific integrity, academic integrity），即在开展科学研究或学术研究过程中的真实性和可信性。与科研诚信相对立的是科研不端（misconduct）。当前，主要国家对于科研不端行为都有清晰的界定，其中美国、丹麦和日本等国家把科研不端行为限定为伪造、篡改和剽窃（FFP）以及“其他严重背离广泛认同的研究行为”。美国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是“在建议、开展和评议研究的过程中，或者在报道研究成果的过程中，所出现的伪造、篡改或剽窃”。伪造是指伪造资料或者结果并予以记录或报告；篡改是指操纵研究材料、设备或过程，或篡改或遗漏数据或结果，以至于研究记录没有精确地反映研究工作；剽窃是指窃取他人的想法、过程、结果或文字，而未给予他人贡献以足够的承认。需要说明的是，科研不端行为不包括非故意而犯的错误或诚实的观点分歧。

科研伦理是指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道德和伦理问题，旨在规范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应有的行为。科研诚信规范的是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诚信和守信行为，属于科研伦理的一部分。但科研伦理涵盖的范围更广，包括科学共同体内部的伦理问题、科技人员的社会良知与责任、当代科技对社会的伦理冲击、科技社会中的文化价值冲突等方面。有些问题属于科研伦理但不属于科研诚信的范畴，如核武器、转基因技术对人类生存和环境的影响，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所导致的国家、区域、群体和个人之间出现的数字鸿沟，克隆人和人兽嵌合体等人体实验的研究对人类尊严的损害等。本书的重点在于科研诚信问题而非科研伦理，因此，与科研诚信不相关的科研伦理问题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内。

2 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的主要模式

由于历史、国情、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科研诚信体制和制度建设不

尽相同。根据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完善程度，我们把主要国家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大致分为四类：一是建立了完善的科研诚信体系的国家，如美国和日本；二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政府性资助机构出台了科研诚信政策的国家；三是以北欧国家为代表建立了独立机构处理科研诚信问题的国家；四是尚没有出台专门的科研诚信政策的国家。

2.1 建立了完善科研诚信体系的国家

当前，美国、日本已经建成了涵盖科技主管机构、科技资助部门、科研部门的比较完善的科研诚信体系。

作为世界上科技最发达的国家，美国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得最为完善，已经形成了政府负责规范指导、大学和科研机构负责调查处罚、学术组织负责指导约束的较为完整和系统的科研诚信体系。

在国家层面，美国联邦政府出台了专门的政策，包括总统向各行政部门发布的主题为“科学诚信”的备忘录和《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主要从惩戒、处罚科研不端行为的角度确保科研诚信，总体上是事后处罚型的，而“科学诚信”备忘录则主要是指导各联邦部门如何从正面推进科学诚信。

根据联邦政策和备忘录，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农业部、国家科学基金会等科技管理部门和资助机构根据所管理的科学事务的不同，出台了进一步细化的科研诚信政策和科研不端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遵循科学诚信的基本原则、科学行为守则以及科学监管守则，制订了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提出了惩罚措施。一些部门还设立了相关的部门来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如卫生部设立了研究诚信办公室负责调查卫生领域的科研不端行为，科学基金会、能源部则由监察长办公室负责调查科研不端行为，还有一些部门任命了专门官员负责科研诚信问题，如农业部由科研诚信官员专门负责处理科研不端问题。

在联邦政策的规范和引导下，美国的大学、国家实验室和科研机构都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加强对员工的科研诚信教育，规范员工的科研行为，并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和裁决。而且，国家实验室还设立了科研诚信办公室，负责制定研究行为守则，以规范其研究人员开展诚信的科学研究。总体来讲，作为科研工作的实施主体和科研人员的直接管理机构，美国的大学、科研机构直接负责了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以及科研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并有责任把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通知各方，尤其是科研资助

部门。

此外，美国众多的学术团体也出台了相关报告来促进会员的科研诚信自律行为，如美国科学促进会出台了《学术团体在促进科研诚信中的作用和行动》的报告，美国科学院系统出版了《科研诚信：创建促进负责行为的环境》、《怎样当一名科学家——开展负责任的研究行为的指南》等。可以说，美国的学术团体更多的是通过制定道德规范警示并规劝会员自律，以及开展一系列的活动——包括在会议中包含科研诚信相关内容、在专业期刊中开设专栏或发表有关文章、召开研讨会等来促进会员的科研诚信自律行为。

为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日本在2005年前后开始逐渐加大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的力度。在参照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对科研不端行为界定为伪造、篡改、剽窃的基础上，日本综合科学技术会议发布了《关于切实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意见》，文部科学省以部门规章的方式推出了《关于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并以此来指导其下属的资助机构（如日本学术振兴会）、科研机构、大学等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当前，日本在政府、大学、科研机构以及学术团体等不同层面都出台了应对科研不端、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应规章制度，并初步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科研诚信建设和防止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体系。

2.2 政府性资助机构出台科研诚信政策的国家

英国、加拿大等一些国家尽管在国家层面没有出台统一的科研诚信政策，但其政府性科技资助机构都出台了相关政策，对所资助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提出了科研诚信的要求。

英国研究理事会是英国基础研究的主要资助机构，1998年发表了《关于保障良好科学行为》的声明，包括避免科研不端行为和确保良好科学行为两个部分；2009年又发布了《良好科研行为管理的行为准则和政策：诚信、清晰、恰当管理》，提出了不能接受的研究行为的报告和调查指南。英国医学研究理事会1997年就制定和发布了《关于科研不端行为指控调查的政策和程序》，2009年又对其进行了修订。

加拿大三大科研拨款机构（加拿大卫生研究院、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发布了《三大理事会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成为加拿大维护科研诚信、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纲领性政策文件。依据这一政策，加拿大各研究机构和大学都制定了各自的防止科研欺诈、维护科研诚信的具体政策。

澳大利亚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理事会、研究理事会和澳大利亚大学联盟2007年共同起草了《澳大利亚负责任的科研行为规范》，就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与归责等具体问题，以及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等做出了统一规定，确立了基本的制度框架。

2005年，韩国克隆科学家黄禹锡造假事件引发了韩国有关各界的反省和反思，推动韩国政府加强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2007年，韩国科技部发布了《研究伦理指南》，明确了关于科研不端的主要规定，要求政府资助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遵守该政令规定的原则。

德国基础研究的资助机构——德意志研究联合会发表了《关于保障良好学术规范的建议》和《研究行为规范》，涉及研究体系中的各个角色，包括资助机构、研究机构、学术团体、科学出版商等。建议大学和研究机构制定良好学术规范规则，建立适当的机制来处理可疑的学术不端行为，建议学术团体制定所属学科领域的良好学术规范原则，建议科学出版商制定关于作者署名的明确指南，要求论文评议者保密，并声明和回避利益冲突。

新加坡对大学和科研机构提供科研资助的科技研究局也制定了科研诚信指南，包括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规定和程序，并定期提醒科研人员遵守关于署名、数据保存和利益冲突等方面的规定。

作为向科研机构提供资金的资助机构，其对于规范和指导科研机构的科研诚信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科研机构如果希望申请公共资助，必须遵守相关的政策规定。例如，澳大利亚的科研机构遵守《澳大利亚负责任的科研行为规范》是其获得国家卫生医学研究理事会、研究理事会资助的前提条件；韩国主要大学要想获得研究资金就必须遵守《研究伦理指南》；在德国，对于没有根据德意志研究联合会《研究行为规范》制定具体规定的研究所，研究联合会将不予资助。

2.3 成立独立机构推进科研诚信的国家

以丹麦为首的北欧国家大都在国家层面设立了独立机构来负责科研诚信问题，包括出台相关政策、处理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等。

丹麦科研不端委员会是丹麦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最高国家机构，负责受理在丹麦进行的、在丹麦受雇人员进行的或是由丹麦公共机构资助的研究中的科研不端案件。丹麦政府相信，将对全部学科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监管集中到一个独立的外部机构，能够克服研究机构因自查可能带来的痼疾，对于确保丹麦的科研诚信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他北欧国家也都紧随“丹麦模式”建立了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挪威成立了国家研究伦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相关政策准则，推动在全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并对研究机构和大学提交的有关科研诚信事件提供咨询。同时，挪威还建立了国家科研不端调查委员会具体负责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裁定。芬兰成立了国家研究伦理顾问委员会，负责制定良好科学行为及处理科学不端与欺诈行为的程序。不过，与丹麦不同的是，挪威和芬兰更倾向于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任务下放给各研究机构来完成。

2.4 尚没有出台专门科研诚信政策的国家

一些国家既没有在国家层面出台专门的科研诚信政策，又没有成立专门的科研诚信管理机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相对薄弱。但是，由于不同国家科研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不同，其对科研诚信的管理也有很大的差异。

例如，科研管理制度完善的法国，尽管没有出台专门的科研诚信政策和规定，但其在《知识产权法》、《刑法》及《民法》中都有涉及科研不端的规定。而且，由于法国拥有良好的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完善的科技评价体系、规范的评价方法等，较为有效地防止了学术舞弊和学术腐败等不良现象或不端行为的发生。在科研机构层面，法国以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和健康医学研究院为代表的主要科研机构在强调提高科研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用良好道德观念约束个人不端行为的同时，也制定了一些有关科研诚信的规章和措施。

而像印度和巴西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层面尚未针对科研诚信和科研不端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设立相关的管理机构，而且其法律制度和科研管理制度相对偏弱，在相关法律和规定中涉及科研诚信的内容较少，如巴西的法律仅涉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内容，因此，其科研诚信制度也较为薄弱。但近年来，巴西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逐渐增加了管理力度。

3 政府、科研机构、大学等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科研诚信建设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科研机构、大学、学术组织、出版界等的协同努力。其中，政府负责统筹与规范，通过制定法律政策来推进科研诚信；科研机构、大学作为科研人员的直接管理部门，承

担教育、调查和惩戒的主要责任；学术团体通过制定道德规范等手段加强会员自律；出版界则通过学术论文和著作的出版管理来规范科学研究和警戒不端行为。

3.1 政府在科研诚信建设中主要发挥统筹规范的作用

科研不端行为出现之初，科技人员认为规范和防治这些行为是科技界的事情。随着科研不端行为日渐严重，造成的影响日渐恶劣，很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从政府层面制定政策，加强管理，以便重塑科研形象，加强公众对科技界的信任。因此，很多国家出台了专门的政策法规，并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以统筹规范本国的科研诚信建设。

首先，为逐步完善科研诚信相关政策，一些国家出台了专门的政策法规，如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发布了《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和总统“科学诚信”备忘录，卫生部、能源部、国家科学基金会等联邦部门基于这两项政策制定了各自的管理规定；日本综合科学技术会议发布了《关于切实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意见》，文部科学省推出了《关于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挪威制定了《研究伦理和诚信法》；英国医学研究理事会发布了《关于科研不端行为指控调查的政策和程序》；加拿大三大科研拨款机构联合发布了《三大理事会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等，如表1所示。这些政策明确了科研诚信和科研不端的概念，界定了科研诚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对于引导和支持科技界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1 各国发布的与科研诚信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国家	法律法规	政策
丹麦	《研究咨询系统法》 《关于丹麦科研不端委员会的政府条例》	
挪威	《研究伦理和诚信法》	《科学技术研究伦理准则》 《人文社会科学和法律研究伦理准则》
美国		“科学诚信”备忘录 《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
英国		《科学家通用伦理准则》
芬兰		《良好科学行为及科研不端与欺诈行为处理程序》